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本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